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1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